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升等 Q&A

一、教師該如何著手進行升等準備？

A：教師必須先釐清是否具備以下幾點基本條件，如未滿足相關規定，依法令不得送審：

1. **教師個人身分別**；依據教育部和本校相關規定，專任和兼任教師規定不同 (EX:產學合作案金額、是否簽訂專案合約等等)，可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產學合作部分可洽詢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法規參考：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https://reurl.cc/qO2LAR>
- 教師送審專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醫大)：
<https://reurl.cc/k72Xeq>

2. **教師年資是否滿足**；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專任和兼任教師年資規定不同，兼任教師因年資折半計算的關係，需比專任教師多兩倍的時間，另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年資可併計(EX:他校專任教師年資+本校兼任教師年資，任教過程未中斷可一併計算)，可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法規參考：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https://reurl.cc/qO2LAR>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育部)：<https://reurl.cc/qO2LeD>

3. **教師欲升等途徑**；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途徑規範不同(EX:專門職業或職務、臨床工作與醫學中心經驗、多元管道等等)，可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和規定。

法規參考：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https://reurl.cc/qO2LAR>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https://reurl.cc/rQ25Nk>

二、教師該準備哪些資料？

A：教師可先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教師送審帳號，並填報產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甲、乙式表)，另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教師送審專區，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申請表第三頁，內有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升等需準備之相關資料，另以多元管道送審教師因仍須將相關教學實務和產業實務成果集結成冊並公開發行(相關章節編排可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類型多元升等皆有其章節規定，如未滿足相關規定，依法令不得送審)，故仍以著作升等需準備之相關資料為主。

法規參考：

-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教育部)：<https://reurl.cc/02GZ36>
- 教師送審專區-專兼任教師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申請表(中華醫大)：
<https://reurl.cc/k72Xeq>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https://reurl.cc/rQ25Nk>

三、教師應注意那些升等作業細節？

A：教師在準備送審過程中須注意以下幾點，如未滿足相關規定，依法令各級教評會(系、院、中心、校)和教育部學術審查科皆有權退回案件、不得送審：

1.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填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甲、乙式表)，煩請教師填報時務必正確且詳實(EX: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出生年月日、手機與聯絡電話等等)，如未與送審資格相關之學經歷(EX:非醫事人員身分送審之業界經歷、非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等等)，可毋需填報。

2. 前一級送審資料；填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甲、乙式表)，如教師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教師證(非本校聘書)，煩請教師填報時務必正確且詳實(EX: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職級、證書字號、起資年月、著作名稱等等)，倘若教師前次送審未通過外審、部審，也需一併填列相關資料註明。
3. 學術專長、任教科目與代表著作；填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甲、乙式表)，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教師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需與送審代表著作務必相符。
4. 代表著作名稱、參考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合著人姓名、期刊卷期；填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甲、乙式表)，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以及期刊名稱、合著人姓名、期刊卷期等資訊務必與提供之紙本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資料相符，代表著作請擇優以一篇為限，參考著作請擇優以四篇為限。
5. 代表著作合著人資訊；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教師代表著作若非為個人獨立撰寫完成，需填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並由送審教師親簽、用印確認合著人簽章核與本人無誤。
6. 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抄襲比對；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送審教師無論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皆須進行著作抄襲比對，送審教師務必提供完整抄襲比對報告供各級教評會審查參酌。
7. 系、院、中心外審委員名單開立；依據教育部和本校相關規定，系、院、中心教評會提供給校級教評會之外審委員名單，其產生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相關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並遵守相關迴避原則(1)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2)與送審人為三親等內之血親、(3)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4)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5)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6)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

係人、(7)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法規參考：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https://reurl.cc/rQ25Nk>
- 教師送審專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醫大)：
<https://reurl.cc/k72Xeq>
- 教師送審專區-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中華醫大)：
<https://reurl.cc/k72Xeq>

備註：以上未述及之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法令公告和作業規範訂之，煩請各級學術單位(系、院、中心)秉持三級三審之精神進行案件審查，各級學術單位教師送審案件承辦人與教評會承辦人務必詳加查核相關送審人資料，確保相關資格和程序皆符合法規規範，若肇生教育部學審科將案件駁回或涉嫌抄襲等學術倫理問題，相關責任由學術單位和送審人自行承擔。